

连云港市民政局 连云港市财政局 文件

连民养老〔2021〕8号

关于修订《连云港市市区社会办养老机构 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功能板块社会事业局、财政局：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市区社会办养老机构补贴资金的管理，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市民政局、财政局对《连云港市市区社会办养老机构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连民福〔2014〕22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

遵照执行。



连云港市民政局



连云港市财政局

2021年4月27日

连云港市市区社会办养老机构 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2021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85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办养老机构，是指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利用社会资本投资兴办的为老年人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

第三条 社会办养老机构补贴范围为：设置在市区范围内，并在市或区民政部门完成备案登记的社会办养老机构。

第四条 社会办养老机构补贴项目分为机构建设补贴和机构运营补贴两类。机构建设补贴是指通过新建或改扩建等方式兴办的养老机构，根据新增加床位数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机构运营补贴是指社会办养老机构，根据其日常运营中为本市户籍老年

人提供服务的情况给予的运营补贴。

第二章 建设补贴申请条件、程序和补贴标准

第五条 社会办养老机构申请建设补贴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市区养老服务发展规划；
- （二）已完成养老机构备案登记；
- （三）符合《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老年人福利机构基本规范》等法规和标准要求；
- （四）养老床位数在 10 张以上（含新增床位）；
- （五）机构运营满 6 个月以上；
- （六）已向主管部门签订养老机构投入运营后新建的在 10 年内、改扩建的在 5 年内不改变其用途承诺书；享受各级政府补贴资金数额达到 100 万元的不得低于 15 年，100 万元以上的，补贴每增加 20 万元，承诺增加 1 年。

第六条 社会办养老机构申请建设补贴程序。

（一）申请补贴的养老机构每年 10 月 31 日前向其所在地的区民政局或功能板块社会事业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连云港市市区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申请表》（附件 1）；

2. 养老机构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食品经营许可证（内设餐饮服务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内设医疗机构的）、环评验收报告（新建机构）和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护理人员名单及职业资格证书。

3. 养老机构财产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4. 机构建筑设计及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5. 机构建设资金报告及验资证明。

（二）区级民政部门受理申请后，会同本级财政部门进行实地检查，对补贴条件、床位数量、补贴金额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将其申请材料一式四份上报市民政局，不符合补贴条件的，签署意见后，退还申请机构。市民政局受理申请后，会同市财政局进行实地核查（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符合条件的，市财政将市级承担的补贴资金下达到区级财政部门，区级财政部门应将市级补贴资金和区级承担的补贴资金一同划拨给社会办养老机构；不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退还区级民政部门。

第七条 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标准。对征地新建或在原址翻建的养老机构，每张新增床位给予 3000 元一次性建设补贴；对利用现有房产进行改扩建的，每张新增床位给予 1500 元一次性建设补贴。对建设护理型床位的养老机构，补贴标准为新建的每张床位 10000 元，改扩建的每张床位 5000 元。

第八条 对采用国家、集体、社会力量合资、合作等方式建

设的养老机构，按社会力量投资比例给予相应的一次性建设补贴。

第九条 建设补贴资金由市、区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共担。

第三章 运营补贴申请条件、程序和补贴标准

第十条 社会办养老机构（包括公办民营）申请运营补贴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已完成养老机构备案登记；
- （二）符合《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老年人福利机构基本规范》等法规和标准要求；
- （三）养老床位数在 10 张以上；
- （四）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一年内无重大事故或重大服务纠纷；
- （五）经市、区民政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年度考核评估合格；
- （六）养老机构基本信息数据库填报系统运行正常，数据录入准确；
- （七）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 （八）护理员持证上岗率达到规定要求。

第十一条 社会办养老机构申请运营补贴程序

- （一）申请补贴的养老机构每年 10 月 31 日前向其所在地的区级民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 《连云港市市区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申请表》（附件 2）；

2. 养老机构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食品经营许可证（内设餐饮服务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内设医疗机构的）；

3. 养老机构与每位入住老人签订的住养协议书；

4. 入住老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与信息直报系统相一致且入住满 6 个月的本市户籍的老年人统计报表（附件 3）；

6. 持证上岗护理员证书及统计报表（附件 4）。

（二）区级民政部门受理申请后，会同本级财政部门进行实地检查，对入住老年人数、补贴月数进行审核，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将其申请材料一式四份上报市民政局，不符合补贴条件的，签署意见后，退还申请机构。市民政局受理申请后，会同市财政局进行实地核查（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符合条件的，市财政将市级承担的运营补贴资金下达到区级财政部门，区级财政部门将市级补贴资金和区级补贴资金一同划拨给社会办养老机构；不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退还区级民政部门。

第十二条 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标准。基准运营补贴为全护理（介护）老人每人每月补贴 100 元、半护理（介助）老人每人每月补贴 80 元、自理老人每人每月补贴 60 元。未评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分别按照基准补

贴的 0.9 倍、1 倍、1.1 倍、1.2 倍、1.3 倍、1.5 倍计发。

第十三条 运营补贴资金由市、区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共担。

第四章 补贴资金的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补贴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绩效管理成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第十五条 社会办养老机构的补贴资金，由市、区两级每年在政府财政预算中予以安排。民政部门应当设置补贴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经财政部门审核后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

第十六条 民政部门对补贴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监控。预算支出绩效运行与设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应当调整、暂缓或者停止该项目的执行，并将监控结果及时报财政部门。

第十七条 民政部门应当对本补贴资金实施绩效自评。财政部门负责对自评结果进行抽查，根据需要对补贴资金实施财政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督促项目单位加强资金财务管理，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并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报告项目实施以及资金使用情况。财政部门对补贴资金政策执行情况、预算

编制、管理情况和绩效等实施跟踪监督。

第十九条 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成果和财政监督结果的应用，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完善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建设补贴资金主要用于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改造、完善设施设备等；运营补贴主要用于持证养老护理员购买社会保险、养老机构购买综合责任保险、为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弥补日常运营经费不足等。

第二十一条 申请建设补贴的社会办养老机构必须与主管部门签订《连云港市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资金使用承诺书》（附件5），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补贴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或者截留、转移和私分。

第二十三条 给予补贴的社会办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部门有权取消补贴，并视情况追回补贴资金。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养老机构性质、名称、地址、法人（主要负责人）或擅自分立、合并、解散养老机构的；

（二）擅自改变床位设置数量、标准或者人员配比严重不足的；

（三）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或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的，帐目混乱的；

（四）年度考核评估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五) 严重违反承诺，管理水平低、服务质量差的；
- (六) 经主管部门认定存在应当取消补贴的其它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区社会办养老机构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连民福〔2014〕2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连云港市市区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资金补贴申请表

机构名称				设置床位数	
地 址					
机构电话			开业日期		
法定代表人		性 别		学 历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编号					
养老机构备案回执编号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编号					
固定资产			流动资金		
房屋性质		楼 层		电梯数	
建筑面积 (m²)		占地面积 (m²)		室外活动面积 (m²)	
服 务 用 房 面 积 (m²)	服务对象用房		机 构 人 员	行政管理人员	
	医务用房			医务人员	
	活动用房			护理人员	
	康复用房			后勤人员	
	食堂用房			合 计	
	后勤用房		其他人员（社会工作者）		
	办公用房				
主要 设施 、 设备 情况					

机构建设类型属于： 1、新建 ☐，设置床位总数为_____张，其中护理型床位_____张。 2、改、扩建 ☐，新增床位总数为_____张，其中护理型床位_____张。 申请资金补贴_____万元。 申请人或单位：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区级 民政 部门 初审 意见	承办人签名： 领导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 财政 部门 初审 意见	承办人签名： 领导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市 民 政 局 审 核 意 见	承办人签名： 领导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市 财 政 局 审 核 意 见	承办人签名： 领导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一式四份，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区级民政部门、区级财政部门各一份存档。

附件 2

连云港市市区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资金补贴申请表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性质		评定等级		
开业日期		机构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工作人员数		职业资格证书数		
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编号				
养老机构备案回执编号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编号				
申 请 补 贴 资 金 计 算 依 据				
时 间	护理类型	户籍老人数量	补贴金额（元）	小计金额（元）
上半年	自 理			
	半护理（介助）			
	全护理（介护）			
下半年	自 理			
	半护理（介助）			
	全护理（介护）			

申请资金补贴总额：_____（元）。 申请人签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区级 民政 部门 初审 意见	承办人签名： 领导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 财政 部门 初审 意见	承办人签名： 领导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市 民 政 局 审 核 意 见	承办人签名： 领导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市 财 政 局 审 核 意 见	承办人签名： 领导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一式四份，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区级民政部门、区级财政部门各一份存档。

附件 3

入住满 6 个月以上的本市户籍老人情况统计表

养老机构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入住时间	护理类型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附件 4

持证养老护理员统计表

养老机构名称: _____

[illegible]

附件 5

连云港市市区社会办养老机构 建设补贴资金使用承诺书

_____民政局（社会事业局）：

_____（新建、改扩建）项目系社会办养老机构，按照省、市有关规定，获得_____万元（大写）的建设资金补贴。为确保补贴资金得到有效、合理地使用，特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执行民政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管理规定。

二、_____万元（大写）的建设补贴资金，确保用于养老机构服务设施建设和配套设备购置等。

三、加强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单独建账，做到专款专用，决不截留、挤占和挪用。

四、自觉接受民政、财政主管部门审计和检查。

五、养老机构设施投入运行后，_____年内不改变养老机构服务性质。_____年内确需改变养老机构设施服务性质，改为非养老机构服务用途的，按补贴资金总数每年_____的比例退回资助资金；擅自改变养老机构设施服务性质的，在改变性质的 30 日内，退回全部补贴资金，逾期不退的，按每日 3%追缴滞纳金。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改变养老机构设施服务性质的，经区民政局（社会事业局）同意，报市民政局批准，另行处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承诺书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一式三份，市民政局、区民政局（社会事业局）和社会办养老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法人代表：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